

附表 7: 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康欣新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 所述:2026 年 4 月 28 日,康欣新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1 号),康欣新材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截至报告日,康欣新材无法获取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数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康欣新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欣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金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所述，金花股份公司持有陕西禾润易实业有限公司 24%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557.48 万元，2025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6.79 万元。由于陕西禾润易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江山逸云”本年度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且存在欠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涉及诉讼事项，我们无法就该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投资意向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其他应收款所述，金花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与北京光辉必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东博牙科手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投资意向金 1800 万元。《投资意向协议》约定金花股份公司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前明确确定是否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如放弃受让股权，北京光辉必成投资有限公司应无条件退回投资意向金。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该投资意向金的可收回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关联方认定事项

陕西聚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与金花股份公司关联方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系，但是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公司与金花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定金花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是否准确和完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金花股份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国中。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长期股权投资”及“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国中水务公司持有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就该项股权投资，国中水务公司 2025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486.67 万元。我们无法就国中水务公司 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中水务公司，并履行了职

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信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因违规担保所致诉讼和解款或司法划扣款余额合计 11,042.73 万元控股股东尚未偿还。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3 所述，因本期确认南京兰埔成投资损失 321.83 万元导致亿阳信通持有的以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根据亿阳信通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承诺该以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减少金额需用现金进行补足。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控股股东是否可以清偿上述资金占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亿阳信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标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标准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权转移证据缺失，且无法对相关收入确认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标准海菱营业收入中的 1,271.61 万元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收入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标准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标准股份公司老厂区（以下简称“标缝厂”）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按照政府统一规划的要求，标缝厂搬迁作为省、市重点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启动建设，2024 年 9 月标准股份公司新生产区已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标缝厂搬迁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标缝厂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正在完善中，标准

股份公司将在标缝厂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确定后，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及时做好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确保标准股份公司资产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且公平有效维护好中小股东的权益。新生产区在标缝厂资产处置之前仍由标准股份公司无偿使用。标缝厂土地及地面附着物等相关资产，待新生产区划分清楚权属、办理产权确认手续后，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华幸。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华夏幸福 2025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28.59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7.4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总额为 1,380.68 亿元，其中 309.44 亿元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偿还，华夏幸福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包括受限制资金）40.73 亿元。

华夏幸福基于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9.89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4.07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030.69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1.53 亿元；存货账面余额为 802.02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34 亿元。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幸福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44 亿元、23.98 亿元。

华夏幸福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面临流动性风险。受此影响，出现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货款、债券兑付、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及担保代偿风险等方面偿付风险，引发了多起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部分资产、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资产被强制执行。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华夏幸福发布公告，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债权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并决定对华夏幸福进行预重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预重整工作仍在推进中，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如破产重整程序未能顺利完成，华夏幸福金融负债逾期、债务诉讼或仲裁、资产的变现与回收等事项可能不及当前预期，华夏幸福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将面临重大影响。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年度华夏幸福为化解债务风险，与廊坊市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 8 年期限的《委托清收及处置运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运营协议中包含了业绩补偿和剩余资产回购承诺，且华夏幸福的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中，其最终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资产的清收与处置运营可能不及当前预期。

华夏幸福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夏幸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也表明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或实施过程中，华夏幸福未能就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二）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告附注五、4“合同资产”及52“资产减值损失”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009.1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9.52%，华夏幸福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并于2025年度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7.62亿元。华夏幸福在对合同资产减值测算时，包含了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如重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重整的成功概率等，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三）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受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华夏幸福出现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货款、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及担保代偿风险，引发了较多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的数量多且部分案件尚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及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管理层已就相关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评估，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管理层

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损失估计的合理性，也无法确认相关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幸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联创光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联创光电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与该业务供应商存在预付款项的支付和部分退回情况，我们执行了查验相关合同、查验相关凭证、查阅公开信息等审计程序。联创光电表示相关业务涉密无法提供进一步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前述款项支付和退回以及业务合作的商业实质，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联创光电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创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亿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亿晶光电净资产为-8,936.26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6,106.67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8,963.03 万元，2025 年度净亏损 60,020.18 万元。同时，亿晶光电已连续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降，部分产线停产。

2026 年 2 月 4 日，亿晶光电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亿晶光电及其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进行重整。2026 年 2 月 5 日，亿晶光电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受理文件，债权人会议亦未召开，重整工作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晶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亿晶光电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为改善经营状况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亿晶光电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二）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2025年12月，亿晶光电收到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椒经开区管委会）发来的《听证通知书》，全椒经开区管委会拟对亿晶光电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滁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作出如下行政决定：1.拟解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追回1.4亿元扶持资金，后续5.6亿元扶持资金不再拨付，配合嘉辰基金退出滁州亿晶的工商变更登记；3.追究公司违约责任，包括偿还代建费用、租金及资金占用成本等。根据全椒经开区管委会初步测算，亿晶光电应偿还的代建费用、扶持资金、土地租金及资金占用成本约17.7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亿晶光电已确认需支付的代建费用及扶持资金金额为15.87亿元（不含未确认融资费用）。因全椒经开区管委会做出的行政决定与亿晶光电后续重整方案、重整结果强相关，我们就上述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中的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亿晶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

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沪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立案事项对报告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 11.2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所述，上海宽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0 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可能会面临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行政处罚。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无法明确判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7 营业收入情况所述，上海宽频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花卉经纪代理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为依托关联方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有客户资源开展，上海宽频公司未针对获取该项资源交易支付相应对价，我们无法判断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上海宽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金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四川金顶公司之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在2025年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该等付款未履行既定审批程序，四川金顶公司将相关款项余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2025年度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800.00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期后诉讼资料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该项交易的背景、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四川金顶公司对上述款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是否恰当，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

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四川金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岩石。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君道酒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号），文件表示存在信访投诉称君道酒公司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等相关事项。君道酒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2024年度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分别为6,235.09万元、119.46万元。

我们未能实施相关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君道酒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错报，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君道酒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君道酒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和本期数产生的影响。

2.诉讼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4）所述，君道酒公司涉诉案件数量众多，大部分涉诉案件处于调解/判决待付款或强制执行阶段，但君道酒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判决书履行或

执行程序暂未终结；部分诉讼案件判决金额与账面记录负债差异较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诉讼事项对君道酒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君道酒公司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 18,532.11 万元，账面记录负债金额 7,462.36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3,147.4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由于诉讼案件情况复杂，相关司法判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相关报表项目列报是否完整、准确，亦无法准确评估上述事项对君道酒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5、17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君道酒公司预付款项 2,667.66 万元、预付工程设备不含税金额 4,818.01 万元、应付账款 73,330.95 万元，君道酒公司存在多项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合同的履约进度，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

3. 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君道酒公司半成品 31,979.12 万元因诉讼事项被查封，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我们向查封法院、申请人寄发了函证但未取得回函；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查封清单的替代程序，

仍无法就上述存货的品名、数量、金额、品质、状态、权属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君道酒公司拟对现有存货通过更换包装、统一贴标等方式，实现产品外包装与新公司名称一致，我们未获取到君道酒公司关于更换包装、统一贴标的具体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存货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

（二）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君道酒公司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方案论证过程中，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君道酒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的特别规定。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洲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未披露与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由于洲际油气上述内控缺陷导致的违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洲际油气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清单是否完整、准确，我们在关联方核查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审计范围受限，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洲际油气，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中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4)”所述，中路股份子公司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在2024年度与文益多数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向其支付450.00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至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在2025年度与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可转债协议，向其支付300.00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至控股股东可能相关方；通过自然人徐志向控股股东或相关方转付498.00万元，以上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共计1,248.00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62.40万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和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款项中450.00万元已通过中数科产业互联网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回。

(2) 中路股份子公司中路优势于2025年度内向多个主体支付合计1,117.39万元基金管理费，其中860.72万元在财务报表中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256.67万元作为管理费用列报。中路优势2024年度对外支付225.92万元咨询费，在财务报表中作为管理费用列报。中路股份2025年对外支付1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中路优势于2025年度1-2月向相关公司支付往来款项70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0月收回。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

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文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长安宁·盛世百瑞1号财富管理信托投资所述，2024年起，贵公司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国际”）签订《长安宁·盛世百瑞1号财富管理信托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累计投资金额为25,000万元。2024年起，经产国际与包括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子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产国际提供融资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7,400万元。我们无法就该事项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述,2024年,贵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盖睿”)投资人民币21,900万元,取得8.69%股权,并约定增资款由双方共管。2024年,江苏盖睿关联公司道熙(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苏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叶置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合计12,331万元。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文峰集团原子公司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同和置业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为苏叶置业。2024年至2025年,苏叶置业及其关联方合计还款4,500万元。我们无法就该事项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臻文峰”威士忌酒采购及回购所述,2023年起,贵公司子公司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风橡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橡飏贸易”)订立合同,委托风橡飏贸易向日本酒厂采购威士忌酒。2023年至2025年,合计进货含税价为5,190.73万元。2025年,贵公司与风橡飏贸易签订《回购协议书》,由风橡飏贸易分批将库存威士忌回购。截至报告日,风橡飏贸易已完成回购。风橡飏贸易存在回购资金来源于张家港保税区荣立喆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立喆特种纤维”)的情况,文峰集团子公司存在向荣立喆特种纤维提供借款的情况。我们无法就该事项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际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2025年8月8日，际华集团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可能对际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际华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

了基础。

华立股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5 所述，华立股份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与两家污水处理厂客户签订设备供应合同，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上述合同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相关项目存在招标流程时序倒置、招标手续延后办理的情形。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及 2025 年 6 月通过客户验收，子公司于验收当期分别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1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2.68%、2.27%。截至本报告日，上述项目均未回款。

我们已针对上述收入交易执行了检查合同、物流、验收单据、函证应收账款等审计程序。然而，由于前述招标程序存在的瑕疵，我们无法就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华立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梦百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梦百合公司向 Matratzen Concord GmbH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 MC 公司）、DORMEOS.àr.l.及其子公司和 RICA Schlafsysteme GmbH（以下简称 Dormeo 集团）销售床垫等产品。其中，MC 公司为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梦百合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Dormeo 集团已追认为关联方，为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与梦百合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梦百合公司对 MC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9,555.51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 25,508.2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009.97 万元。对 Dormeo 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24,656.9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 17,727.0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113.6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梦百合公司对上述两家关联方合计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43,235.30 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事项，梦百合公司实际控

制人倪张根于 2026 年 4 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并已根据《承诺还款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梦百合公司代为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 12,000.00 万元首期款。在扣除上述已偿还金额后，梦百合公司对 MC 公司和 Dormeo 集团的 2025 年末已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31,235.30 万元，倪张根承诺其本人及 MC 公司和 Dormeo 集团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由于剩余逾期应收账款 31,235.30 万元还款计划的后续履约进度及履约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及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梦百合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东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一）所述，东珠生态个别工程项目的合同总收入，存在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等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涉及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金额共计57,407.66万元，相关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盘点等程序，仍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东珠生态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108,426.28万元，连续亏损，且于2025年12月31日，东珠生态资产负债率72.11%，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且变现能力弱，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珠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起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起步股份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5,758.50万元，坏账

准备余额 15,758.50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529.0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100.89 万元。由于起步股份公司未对上述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的特别规定。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珍宝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存在疑虑相关账项重大资金占用，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做出调整。

2.期末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珍宝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龙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15.2.3”所述，龙韵股份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累计支付款项 7,260 万元，涉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 7,260 万元，龙韵股份未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联方及其交易。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以资金退款或第三方还款方式收回。

如财务报表附注“15.2.4”所述，龙韵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在与东方积木（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中，形成应收款项 2,14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中经公司多次催收仍有 1,987 万元未收回，已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判断前述款项支付和退回以及业务合作的业务实质，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龙韵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亦无法判断龙韵股份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韵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洪田股份。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本财务报告“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 8、2 所述，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公司前董事舒志高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舒志高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舒志高先生予以立案；洪田股份也已对其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与洪田股份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自查尚未有明确结果，洪田股份仍无法对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和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作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就洪田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洪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利达。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柯利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柯利达公司资金情形，截至审计报告日，柯利达公司收到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6,016.15 万元。我们获取了以上归还资金形成的占用表，核查资金归还路径和来源，获取资金利息计算表并复核利息计算方法是否准确。但我们仍无法就资金占用归还金额和 2025 年底占用余额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利息计提完整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柯利达公司 3 月 17

日公告“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19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18号）”，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柯利达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结论对柯利达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柯利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金鸿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附注五（三十）预计负债及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归还占用资金10,749.99万元。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619.99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包括：

1. 实际控制人违规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公司被动承担付款义务，涉及金额 5,00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违规将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对外质押，致使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 1,999.99 万元；以及被列为共同被告，涉及借款本金 7,5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管理层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3,750 万元。

由于该诉讼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同时，由于我们无法核实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均瑶健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所述，均瑶健康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开展账外资金收付的情形。针对该事项，我们无法核实所获取的资金收、付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均瑶健康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均瑶健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精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新增服务器相关业务，本期按净额法确认服务器销售收入 61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63%，属于当期重大收入项目。针对这一特定事项，因受客观审计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充分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使我们对该类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定

价公允性存在合理疑虑；同时，我们无法就管理层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依据的代理人身份认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及收入确认政策适用的合规性予以充分审计佐证，无法评估该事项若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相关报表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精伦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类终止上市条件，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2026年4月20日收到《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70号），公司股票已被终止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706.78万元，营运资金缺口3,756.63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8,649.47万元，持续亏损及流动性缺口导致公

司财务压力显著加大。前述股票终止上市、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营运资金为负等情形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这一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仅为信息披露提示，不影响我们本期已发表的保留审计意见。

***ST 国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综合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所述，国华网安公司对重庆软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软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329,660.35 元，持股比例 60%；国华网安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682,963.89 元，持股比例 50.9804%。国华网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重庆软江和中山润乐的管控能力不足，导致重庆软江和中山润乐未能达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公司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623,441.24 元，其他综合收益 17,328,357.54 元。由于我们未能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进行进一步核实或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国华网安公司对重庆软江和中山润乐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

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应付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852.5 万元债务核销

国华网安公司于 2001 年向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北大方正兴园电子有限公司 19.5% 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05 万元，并在当年合计支付 1152.5 万元，剩余 852.5 万元未付。2021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国华网安公司于本期确认应付北大方正 852.5 万元债务无需支付。因此，国华网安公司在 2025 年度对该笔债务进行核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852.5 万元。对该笔债务核销可能存在追诉，暂无法确认。我们无法就该债务核销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华网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海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和附注十四所述，海王生物公司

2025 年度为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和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129,519 万元、以定期存款质押为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6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财务资助尚有本金和利息余额 62,064.53 万元未收回，定期存款质押担保已解除。截至本报告日，海王生物公司尚未就前述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的商业合理性提供恰当的解释和支持性文件，我们无法对相关事项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海王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凤凰航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期初存货燃润料存在跨期情况，2024 年度因期初存货的真实性及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的影响本期

尚未消除。

同时，本年度公司自查发现，期初船员劳务及派遣业务存在跨期情况，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该业务对财务报表的所属期间影响。

上述事项无法确认应调整的金额和相关披露，以及对财务报表期初及报告期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金圆股份。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金圆股份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从事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江西汇盈采购粗铜等原材料经冶炼、电解等工序后产出电解铜及含金物料。2025年主要金属金的回收率较2024年下降约3.24%，我们无法对金属回收率下降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圆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烽火电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5.8 存货”所述，烽火电子存货-在制品余额中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的在产品期末净值为25,432.22万元。长岭科技按照生产计划的预算成本在当期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预算成本和实际生产成本存在差异等原因，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长岭科技尚未重新准确分类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烽火电子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

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烽火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三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三木集团连续三年亏损、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648.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升至 93.83%，流动比率为 0.91。报告期三木集团出现流动性困难，如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贸易业务引发诉讼案件、地产项目（个别项目施工进度滞后）库存去化缓慢及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收，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述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木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三木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化解债务和地产项目去库存，以及大额应收款项的回收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三木集团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三木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西王。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货币资金所述，2025年12月31日，西王食品公司存放西王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西王财务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3.94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76%，占资产总额的32%，西王食品期末有息负债18.27亿元，偿债压力较大。西王食品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存款能否全部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西王食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25年8月境外子公司 Iovate 公司的银团贷款方已行使权利要求偿还贷款，因此 Iovate 公司根据《加拿大公司债权人安排法》（“CCAA”）和《美国破产法》第15章申请破产保护。2026年4月2日，Iovate 公司与购买方签订了认购协议，2026年4月16日加拿大法院对本次重整出售及相关安排予以确认批准，相关资产将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交割及权属转移。2026年5月6日美国法院将对加拿大法院作出的批准举行听证。获得美国法院批准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Iovate 公司的任何股权。

ST 金鸿。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所述，金鸿控股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和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担保尚未解除，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金鸿控股账面就对外担保事项期初期末已分别计提预计负债41,089.28万元、31,089.28万元。

由于担保事项期间担保债务余额不断变化，管理层无法准确核算对外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负责金额；同时，由于反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财产情形复杂，我们无法合理估计反担保

事项对担保债务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就对外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金鸿控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1,732.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46,46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993.67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6 月到期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 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

2026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金鸿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金鸿控股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6 年 2 月 24 日，衡阳中院复函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庭外重组辅助机构。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保留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5所述，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华北公司100%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金鸿控股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4月11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四）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金鸿控股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2025年金鸿控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200万

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海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恒天海龙公司 2025 年度木浆贸易业务净额收入 2,982.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木浆贸易业务相关存货账面余额 26,629.51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3,489.62 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31,681.60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586.6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46.50 万元。

在对上述贸易业务核查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对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实施有效的穿透核查程序，也无法对贸易类存货执行有效的现场监盘程序。基于前述原因，我们无法对恒天海龙公司开展的木浆贸易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天海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恒天海龙公司欠付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4.888.94 万元及利息, 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到安丘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鲁 0784 执 740 号), 要求公司立即按照 (2025)鲁 07 民终 4337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逾期不履行, 则强制执行。同时,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1.2622% 股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被法院查封, 查封期限三年。如附注二、2 所述, 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应对计划, 但 these 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航锦科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航锦科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6004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 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航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

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航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启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所述，贵公司因债权人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批准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尚在进行中，资产清查及债权申报和确认等工作均未完成，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原始资料、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最终清查结果及重整方案需法院裁定，我们无法确定预重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持续经营亏损，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00 亿元、-23.42 亿元和-22.0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20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资产负债率升至 99.46%。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已逾期，银行账

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因工程建设纠纷、债务逾期等事项引发多起诉讼案件，由此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尽管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福星股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2025年末福星股份将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美集团”）按照关

关联方进行管理及披露，福星股份下属地产子公司与惠之美集团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其中 4,564.78 万元成本费用仅提供以前年度合同及结算资料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存在子公司向惠之美集团购买酒业务后取消，惠之美集团关联公司向福星股份子公司团购存量车位后取消的情况。对于前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定价公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星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海特高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海特高新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18.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海特高新公司对联营企业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科技”）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3,200.00 万元，2025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8,080.23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1,854.20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49,934.43 万

元。

如海特高新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八、8.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根据法院判决及仲裁委员会裁决，海特高新公司对华芯科技有权提名3名董事、华芯科技董事长应从海特高新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出、华芯科技总理由董事长提名人选担任、华芯科技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人选担任。在法院作出判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至今，海特高新公司相关权利未得到执行。海特高新公司已对华芯科技、青岛海岳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及侵害股东知情权纠纷提起诉讼。

受上述相关事项的影响，海特高新公司管理层在对华芯科技202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出认定时，仅能参考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鉴于该报告仅采用市场法一种评估方法，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华芯科技2025年12月31日股权价值的可收回金额，故我们无法就海特高新公司持有的华芯科技202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受上述相关事项的影响，我们也无法就海特高新公司对华芯科技2025年度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与

长期股权投资事项相关，预期不会导致海特高新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或影响海特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有广泛性，故此，我们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海特高新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巨轮智能。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关于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预付账款及附注十六（一）重要非调整事项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巨轮智能发生如下事项：

因销售订单变动，巨轮智能终止了相关采购合同并收回预付款人民币 16,445.21 万元。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事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关于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附注五（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附注十八（八）工程建设所述：因“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巨轮智能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和三期工程项目”存在工程结算核减及方案变更，2024 年度巨轮智能与施工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核减工程款人民币 20,202.77 万元在后续工程进度款中抵减，并将该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尚有金额人民币 19,294.56 万元未抵减工程进度款。

鉴于巨轮智能相关工程进度远低于预期，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轮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的特别规定。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万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5 所述，万邦德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的列示金额为 14,611.07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询问预付资金的原因，检查资金支付的审批，查看凭单、进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同时比对合同条款等，但无法对本年度的部分发生额和其中余额为 11,138.27 万元的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二）万邦德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中的原值 16,905.66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的余额 8,952.12 万元，系与购置药品的生产技术等相关权利发生的业务相关，对应部分资金流向存疑，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款项的最终流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邦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能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经对子公司塑料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贵公司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部分塑料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事项，导致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我们对公司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计，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会计期间的恰当性。

2.贸易业务收入事项

我们对子公司塑料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报告期相关塑料贸易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

3.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所述，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600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贵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立案调查工

作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如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第八节（七）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所述，如意集团公司 2021 年底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对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 25.72%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00,537,937.39 元。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就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如意集团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如意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嘉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嘉应制药 2025 年与美药达药业（江苏）有限公司、广州高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及正天欣（海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合同采购金额合计 11,275.00 万元人民币；与星河资本有限公司及小犀牛健康科技（陕西）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投资额分别为 1,000.00 万港币及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合同签署的当日或者一个月内较高比例预付款项 7,433.00 万元、投资款 1,000.00 万港币及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了 9,433.00 万元人民币及 1,000.00 万港币。上述供应商或被投资方均为 2025 年新增供应商或被投资方，此前与嘉应制药无任何交易。部分供应商系 2025 年新设，存在注册资金及员工人数与其和公司交易规模不匹配情形，嘉应制药未将这些供应商或被投资方及与其的交易识别为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对于上述交易我们检查了合同和支付流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信息，向交易对方发函并访谈了部分供应商。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仍无法实施资金穿透核查，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嘉应制药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应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同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德化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13,809 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相关的有息负债合计 10.2 亿元。同德化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028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 3,573 万元。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面临较大

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述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德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德化工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化解债务的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在建工程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在建工程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同德化工公司在建工程原值 30.4 亿元，减值准备 9.1 亿元，账面价值 21.3 亿元，2025 年末对在建工程计提了 9.1 亿元减值准备。我们获取了同德化工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财务资料，以及同德化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在建工程减值的评估报告，我们对同德化工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并与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我们仍无法就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九）商誉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同德化工公司子公司对阳城国泰投资形成的商誉原值 1,599 万元，账面价值 1,599 万元。我们获取了同德化工公司提供的对阳城国泰股权投资的协议、决议等财务资料，以及同德化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我们对同德化工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无法就商

誉减值依赖的重大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部分供应链业务款项的商业合理性与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及五、(四)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同德化工公司个别子公司对外开展供应链业务,形成对沂南县广源石业有限公司、湛江市灏桐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乾丰行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梧链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合计7,73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往来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供应链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部分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与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同德化工公司子公司同德(沂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沂南基金”)对山东祿禾铁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新材料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665.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99.98%,对山东祿禾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新材料公司”)的投资成本为4,800.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3,571万元,账面价值12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德化工公司子公司山西同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企管公司”）对山西落基山光伏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落基山基金”）的认缴出资为 8,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80%，账面投资成本 2,128.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落基山基金未进行任何外部投资，账面资产绝大部分形成其他应收款 2,856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沂南基金投资铁路新材料公司以及轨道交通新材料公司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同德企管公司投资落基山基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德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太极股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太极股份前期发生部分销售软硬件设备及服务，涉及营业收入 37,895.25 万元、营业成本 34,252.60 万元，其得到

相关信息认为这些业务收入预计不能实现收款，于本年已将这些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予以冲销，该冲销事项对损益的影响-11,322.97万元，我们已就上述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不能就上述业务及冲销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26年3月，太极股份对IDC（数据中心）工程项目（简称“IDC工程”）开展全面检查盘点工作，IDC工程具备较强技术专业性和隐蔽性特征，同时项目涉及总包、分包及分项、单项各类工程，我们已就IDC工程项目实施相关审计程序。鉴于公司专项核查开展时间较短，且项目专业性较强、涉及层级较多，少数事项尚需结合后续资料补充和持续核查情况进一步判断。基于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极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百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存货——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百灵公司用于生产某种苗药产品主要原材料账面余额 21,222.15 万元，跌价准备 5,856.95 万元，账面价值 15,365.20 万元。由于某种苗药产品是医院试剂只能在部分医院使用，2025 年度实际销量及增长率与贵州百灵公司的预计销售量及增长率相差较大，实际耗用量低于预计耗用量。同时该原材料库龄较长、市场上无可比产品参考，我们无法就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开发支出——重组人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列报与可收回金额的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百灵公司开发支出项目“重组人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账面余额 5,597.00 万元。由于贵州百灵公司与开发支出“重组人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技术转让方就原技术转让合同发生经济纠纷并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重审。我们无法就该开发支出项目的未来研发可行性、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

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州百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十四（四）1、2所述，贵州百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就和仁堂药业持股比例存在争议；和仁堂药业少数股东及原管理人员等未严格执行贵州百灵公司及和仁堂药业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存在以借款、费用报销等方式从和仁堂药业取得资金的情形，贵州百灵公司与相关人员就该资金占用等事项存在争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宝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22所述，宝馨科技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6,316.65万元，其中预付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建设工程款4,309.14万元，该项目建设进度于2024年下半年陷入停

滞状态；预付内蒙古君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款 1,171.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1.84 万元，该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签订 EPC 合同至今未开工建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7、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注释（二）所述，宝馨科技 2024 年转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担保金额 17,301.89 万元，财务资助净余额 752.85 万元。公司结合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自有资产情况和未来现金流预测，以及受让方和债务共同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在考虑担保及财务资助可能造成公司的损失的基础上，2024 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 4,880.2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计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馨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

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宝馨科技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收入 22,326.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443.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10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74.96 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租金逾期金额合计 7,993.46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多起诉讼事项。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宝馨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宝馨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立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日发精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日发精机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以下简称 MCM 公司）因出现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及股权转让、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Airwork 公

司)因债务违约被银团强制接管,日发精机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失去实质控制权,我们未能获取以下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一)MCM公司因出现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并计划出售大部分经营性资产,MCM公司未来预计将进行破产清算,对未纳入资产出售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245.98万欧元,日发精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已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921.38万欧元,我们未能就MCM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合理计提。

(二)Airwork公司因债务违约被银团强制接管,自2025年7月2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出表日Airwork公司相关飞机资产账面价值16,061.68万新西兰元,管理层已根据其预计的可变现净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722.27万新西兰元,我们未能就Airwork公司相关飞机资产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飞机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充分、合理计提。

此外,我们关注到:MCM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Airwork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本期因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认投资收益,因此上述事项对日发精机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但对投资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重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发精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英飞。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百度开展合作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215.45万元。新普互联与百度对账后发现的差异金额合计4,215.45万元，管理层未就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提供充分的解释和佐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2）除上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新普互联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880.7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4,059.9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7,559.2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281.20万元；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8,503.80 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3,711.32 万元。管理层未提供与上述往来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关的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余额的性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3) 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英飞拓科技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对 2025 年度年初留存收益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拓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

利润-37.9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3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108.1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4.97 亿元人民币，因债务逾期和诉讼发生资金冻结 4,306.11 万人民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英飞拓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司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三）所示，2024 年度，司尔特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存在员工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 年 9 月 1 日，司尔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司尔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同时，司尔特公司组织内部检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5 年 9 月 29 日，司尔特公司收到宣城市公安局送达的《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将金政辉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移送至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6年1月，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报告日，涉嫌职务侵占犯罪案件尚未结案，相关影响尚未得到有权机关的最终裁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对司尔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司尔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未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公司”）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该抵债事项已经在2019年度进行了账务处理，2019年至2024年年审会计师对该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对未名医药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发表了保留意见。

1. 抵债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

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其中两项药品技术已于2021年进行处置，处置金额均超过评估价值。对剩余的两项药品技

术，我们获取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以及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阅读了该两份报告，我们检查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估值模型、假设和个别修正参数等关键数据，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是否具有代表性和适当性；

（2）评估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及单支产品定价是否适当。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剩余两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2. 针对吉林未名公司 100% 的股权价值

未名医药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42067 号评估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评估报告，并注意到前几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保留意见。2025 年 12 月因自然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对吉林未名公司的野山参实施现场监盘，未能获取到有关野山参总体数量、参龄、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抵债的吉林未名公司 100% 的股权抵债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未名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皓宸医疗。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持有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6.68%的股权，因能够对抚顺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于2025年度确认对抚顺银行的权益法调整-656.16万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3,915.61万元，该项股权投资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43,060.00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对抚顺银行的财务信息执行审计程序，也未能与抚顺银行管理层及执行抚顺银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皓宸医疗确认的2025年度对抚顺银行的权益法调整及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皓宸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华西。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期初事项公司阜平 EPC 项目在 2023-2024 年度已按照进度比例确认相关收入，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一直未完成安装验收，并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业主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经期后实地查验，实际进场设备数量、型号与采购设备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我们无法确认阜平项目收入以及合同资产确认是否合理、准确，对合同资产余额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疑虑。

2.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金额 2024 年公司对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罗滨河公司”）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减值 17,563.53 万元，2025 年公司通过法院诉讼与平罗滨河公司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公司按签订的和解协议确认预期可收回金额，本期转回减值 8000 万元，通过工商查询平罗滨河公司存在欠税行为，其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金额是否合理、准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西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华西能源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2.91 亿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能源公司归母净资产为负，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 10.15 亿元，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及被执行案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西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威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5 所述，威领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的列示金额为 3,724.01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询问预付资金的原因，检查资金支付的审批，查看凭单、进行函证及访谈等程序，并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同时比对合同条款等，但无法对本年度的部分发生额和其中余额为 2,846.15 万元的预付供应商款项实

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二）威领股份管理费用中部分大额支出合计 1,911.90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费用的真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领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豆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业绩补偿款相关事项

豆神教育根据 2023 年 7 月 10 日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在 2025 年度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款 2.33 亿元。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基于对豆神教育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我们无法就 2026 年经营业绩的预测是否合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

（二）销售及合同负债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豆神教育新型 TOB 端业务确认了来自北京金顺恒山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共计 2,665.08 万元，对上述交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豆神教育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包括广东网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共计 8,095.84 万元的合同负债，均为公司 2025 年度开展新型 TOB 端业务形成，对相关期末余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采购及预付账款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豆神教育委托北京抖微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投流代运营服务，根据协议约定结算后减少成本费用 2,841.09 万元。对上述交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豆神教育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包括新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共计 8,287.09 万元的预付账款，对相关期末余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豆神教育，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

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南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大额预付款、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或担保以及大额资金往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2）、附注十四、2.（2）以及附注十六、2.（5）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都电源公司对预付余额第一名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为 36,522.36 万元。2025 年度南都电源公司向该供应商累计预付支出 463,349.81 万元，期间有大额回款，该供应商向南都电源公司累计供货 13,447.89 万元。

同时，2025 年度预付余额第一名供应商向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累计借款 236,400.00 万元、偿还 174,4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62,000.00 万元；

应收余额第四名客户向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累计借款 215,200.00 万元、偿还 196,2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9,000.00 万元。南都电源公司为以上借款共同借款人或提供担保，但均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借款或担保没有纳入南都电源公司财务账面核算及预计负债确认范围。另外，南都电源公司个别客户及供应商与预付余额第一名供应商、应收余额第四名客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与对预付余额第一名供应商预付款可能存在混同。

由于上述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或担保，以及大额资金往来的复杂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共同借款、担保及相关负债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未能对预付款项金额、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以及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合理判断。

（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都电源公司对应收余额第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18,348.7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7.28万元，该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且已逾期。我们无法执行对该客户访谈等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提出调整建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南都电源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南都电源公司持续两年大幅亏损，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9,682.68 万元以及-264,209.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都电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2.14%，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95,457.91 万元，偿债压力大。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都电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南都电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应对流动性风险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动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无法获取

纳入新动力公司 2025 年合并会计报表的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对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能）投资 10,0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新动力公司或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关于报表日公司对天津中能投资的估值资料，公司也未能安排我们查阅天津中能的账簿，导致我们无法确认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是否准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事项

新动力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

监立案字 0162025008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日, 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 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 成本费用跨期

新动力公司将属于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 695.96 万元计入 2025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10.96 万元, 管理费用 385.00 万元, 我们认为这些跨期成本、费用对公司本年经营成果影响重大, 新动力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 导致 2025 年净利润少计 695.96 万元,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20.32%, 期初未分配利润虚增 695.96 万元, 占期初净资产的 2.89%。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新动力公司, 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持续经营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

新动力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2025 年发生净亏损 3,425.13 万元，报表日新动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9,627.13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先锋新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先锋新材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先锋新材同意为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度，先锋新材就预计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了 5,55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2024 年末，该预计负债余额仍为 5,550.00 万元。2025 年度，先锋新材关联担保责任终结，先锋新材转回了与之对应的预计负债 5,550.00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属于上年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由于先锋新材本年未向我们提供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也未对上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我们无法判断上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已经解决，以及对比较财务报表和本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 Mardo Australia Pty 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以下统称“KRS 公司”)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95.65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06.48 万元。2025 年度，先锋新材已全部收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 3,795.65 万元，并转回了与之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06.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 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907.96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73.37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逾期。由于先锋新材未就关联方 KRS 公司偿债能力提供适当、充分的资料和证据，我们无法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 KRS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本年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对比较财务报表和本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先锋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先锋新材及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

先锋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5012 号、证监立案字 0222025013 号）。因先锋新材及卢先锋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先锋新材及卢先锋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先锋新材及卢先锋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纳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纳川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数，分别为-1.09 亿元、-4.22 亿元、-5.13 亿元、-3.07 亿元和-2.75 亿元，当期营业收入 0.7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7.07%，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80 亿元，纳川股份存在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纳川股份启动预重整，2025 年 12 月 10 日相关方申请重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重整程序能否正式启动及后续重整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方批准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纳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要事项及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但上述披露未完整反映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同时上述改善措施虽已部分实施，但全部改善措施有待于重整事项的推进方可落实且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上述未充分披露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该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纳川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纳川股份，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行云科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2025 年度，行云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次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有棵树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棵树”）100%股权，分别于 2025

年5月、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累计交易对价7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取。本期内，香港有棵树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债权人发生债权债务豁免、三方债务转让等交易。

我们已对合并范围内往来款项、主要债务豁免协议执行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关协议资料。对于三方债务转让事项，香港有棵树将其对 JIEAO CO.,LIMITED 金额 1,834.06 万元的债务约定由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相关债务豁免及债务转让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交易背景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本次处置香港有棵树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确认金额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行云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行云科技公司应收孙伯荣、陈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款合计 31,379.23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

日，行云科技公司尚有 22,265.63 万元业绩补偿款未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开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母公司开元教育公司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进行预重整并进行多次延期后尚未进入最终重整程序，开元教育公司 2025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为 127.70%，净利润继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大，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196.90 万元，部分有息负债逾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开元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开元教育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存在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开元教育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未能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开元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

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信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7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信源将向客户交付的商品列报于存货-发出商品及存货-库存商品其中 113,375,452.81 的商品，由于涉密等原因，我们未能对上述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函证程序，以及无法对部分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的数量、规格型号、金额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9 及注释 30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信源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621,768.12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03,845,324.85 元，金额重大。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增值税税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信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迪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贵公司经自查，发现前期部分销售合同在未履行正常内部流程情况下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导致前期收入确认不当。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及其他相关项目。我们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计，实施了检查、监盘、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期间的恰当性，以及可能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浩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浩丰科技公司与北京恒远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远航”)等六家公司在2023年、2024年期间多次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后,又取消合同并收回退款。浩丰科技公司在两年期间向六家公司累计支付货款共56,330.94万元,截至2024年4月28日款项已全额退回。

本年度,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数据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浩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合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与朱某某关联方的往来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纵科技应收朱某某(天津茂联某前任管理人)关联方的债权账面余额共计60,861.49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付朱某某关联方债务账面余额共计4,846.07万元。

我们通过对形成上述往来款的资料,包括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检查,对上述往来款进行函证,了解相

关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仍然无法就上述往来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款项性质、可回收性、与合纵科技的关联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对湖南云松的股权回购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其他应收款所述，合纵科技于 2024 年 1-3 月向湖南云松支付增资款 1.8 亿元。2024 年 12 月，湖南云松同意回购合纵科技持有的湖南云松的全部股份，回购总价为初始投资额（即 1.8 亿元）及资金成本，并承诺分期支付回购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股权回购款 5,000 万元，收回资金成本 1,195.95 万元，剩余 1.3 亿元及资金成本 468.20 万元尚未收回。

我们通过对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实施检查合同、相关承诺函、收付款的银行回单、函证、访谈、对交易对手方背景调查及期后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股权回购款的可回收性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重大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或有事项（4）所述，合纵科技在子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城新能源”）2022 年吸收其他股东投资时承担有条件的股权回购义务。2025 年，华友控股、华友钴业、昌达投资、稼沃麒信、嘉瑞投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纵科技向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履行违约金合计 62,514.07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计

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其他应付款、少数股东权益、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截至财务报告日，上述五起案件中仍有四起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我们检查了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相关的银行回单及诉讼案件资料，对公司相关法务人员进行访谈，检查了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仍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尚未提起诉讼的同类合纵科技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合纵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1）所述，天津茂联与朱某某控制的北京鑫*诚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委托经营协议》之仲裁案，目前正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审理过程中。因朱某某涉嫌侵占天津茂联资产，天津茂联进行了报案处理，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就朱某某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决定立案侦查，2025 年 6 月，公安局已将案件材料已移送至检察院，

目前该案处于审查起诉阶段。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启迪设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所述，启迪设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503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启迪设计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启迪设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启迪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新迅达。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023 年度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沅”）预付货款 3,780.00 万元，上海源沅尚未交付货物，新迅达公司对上海源沅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780.00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 19.27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山西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宏”）预付货款 800.80 万元，山西华宏尚未交付货物，新迅达公司对山西华宏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00.8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新”）对中能鑫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鑫储”）的投资成本为

5,000.00 万元，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82.53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盛欣新和中能鑫储合作协议约定，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对中能鑫储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能鑫储的实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可回收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迅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诚迈科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截至 2025 年年末，诚迈科技公司对重要参股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7,345.28 万元，2025 年度相应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450.26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对诚迈科技公司 2025 年年

未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统信软件投资及相应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而无法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迈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泉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日，泉为科技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褚一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调查尚未有结论。

2. 与安顺光伏电站相关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4、5、20 所述，2025 年 8 月至 10 月，泉为科技公司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公司”）向发包方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联鑫能源公司”）支付保证金 4,500.00 万

元；2025年9月至12月，普定联鑫能源公司向泉为电力公司预付设备款、建设用地费等总计71,830,568.35元。2025年9月13日，泉为电力公司向发包方普定联鑫能源公司母公司安顺现代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启动资金4,000.00万元。

2026年1月22日，由于安顺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土地流转阶段，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向普定联鑫能源公司提议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安顺光伏电站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我们对泉为电力公司预付普定联鑫能源公司保证金4,500.00万元，及预付安顺联鑫能源公司启动资金4,000.00万元，以及预收普定联鑫能源公司71,830,568.35元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检查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以及安顺光伏电站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仍对上述预付款项、预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泉为科技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亏损22,142.08万元，2022年至2025年连续四年扣非净利润为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泉为科技公司(含子公司)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被查封，其中：被查封、冻结货币资金金额576.23万元；被查封房产、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账面价值41,337.28万元。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

额 590.65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 万元，公司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26 年 1 月 29 日，债权人青岛泰上青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泉为科技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泉为科技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泉为科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书，泉为科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泉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泉为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化解债务和复工复产的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泉为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泉为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5)所述：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雅”）与泉为科技公司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签订了17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35,261,722.7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泉为向山东中雅供应组件73,353,694.58元，尚有461,908,028.12元组件尚未供货，预收货款余额为21,517,615.62元。2025年7月11日，山东中雅向山东泉为发出关于解除《组件销售合同》的函：提出解除协议并退还预付款项21,517,615.62元；2025年7月14日，山东泉为回复山东中雅关于解除《组件销售合同》的函：因山东中雅未及时履行提货义务已构成违约，并造成山东泉为直接损失逾6,028.00万元。

根据《民法典》及《组件销售合同》约定，山东泉为有权向山东中雅追偿上述全部损失，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泉为仍未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该等追偿权利的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药易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2026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药易购公司就合并范围变化、其他权益工具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与列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等事项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导致药易购公司：2024 年度减少净利润 440.35 万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6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46.27 万元。对于前述药易购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我们未能实施全部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可能影响已恰当核算、列报与披露的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药易购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元道通信。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2024 年元道通信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并收回应收款项，前任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两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做出是否合理的判断，因此前任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五、4 应收账款与附注五、9 合同资产所述，元道通信公司针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共计提了 28,408.93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22.66%，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或有事项所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3016 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道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有方科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有方科技对中电数创（泸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450.69 万元，已计提坏账

准备 3,450.6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欠款尚未收回，有方科技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尽管我们实施了查阅仲裁和诉讼资料、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就该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有方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六）预付账款”及“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算服务器贸易持续增长，期末相关的预付账款余额 2.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60%；同时，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开立信用证、航信流转单、银行应收账款保理等表外信用工具的付款义务余额合计 1.70 亿元。

有方科技承担的全口径贸易额下的上述款项可能因供应商信用恶化或诉讼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出现回收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观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如附注五（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观典防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644.24 万元，计提坏账 8,837.26 万元，其中：16,305.69 万元系年初结转形成。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我们虽已实施了函证、资料查验、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业务的真实性，亦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观典防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9 号）。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观典防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观典防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清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调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及行政处罚决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越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所述，2026 年 2 月 4 日（冻结文件为 2026 年 2 月 3 日），清越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2026]10 号），冻结清越科技 3 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另外冻

结清越科技 7 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期限为 6 个月。本次冻结的 3 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163.13 万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 13,364.41 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冻结资金暂未解冻。

该冻结将直接限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流动性安排，尽管清越科技其余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未受影响，其公告中提示上述资金冻结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巨额资金冻结势必会加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宇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2026 年 4 月 28 日，信宇人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对公司在 2023 至 2024 年度存在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部分客户回款来源于实控人或实控人协调的资源的情形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该前期会计差错显示信宇人公司：2023 年度少计信用减值损失 721.67 万元，多计财务费用 3.43 万元、所得税费用 108.25 万元及净利润 609.9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少计应收账款 5,865.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46.2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5 万元、应交税费 24.77 万元、资本公积 6,490.00 万元，多计在建工程 275.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00 万元及累计未分配利润 609.99 万元。2024 年度少计信用减值损失 1,409.9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27.14 万元、管理费用 47.70 万元、研发费用 1.77 万元、财务费用 111.56 万元、所得税费用 211.49 万元及净利润 1,010.2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少计应收账款 5,9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130.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4 万元、应交税费 301.33 万元、资本公积 7,610.00 万元，多计固定资产 1,115.98 万元、在建工程 1,355.37 万元、无形资产 520.8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51 万元及累计未分配利润 1,620.25 万元。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以及是否需要就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科目的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海希通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希通讯公司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智能浙江公司”）财务报表列示在建工程金额15,306.69万元。我们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海希智能浙江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的总包承建方安吉巨峰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巨峰公司”）与海希通讯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及业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海希通讯公司关联方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芯公司”）向安吉巨峰公司借款3,200.00万元。安吉巨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翔宇公司”）进行业务分包1,98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吉芯公司已向安吉巨峰公司归还3,2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168.53万元。安吉巨峰公司与凯翔宇公司的业务分包业已完成结算，实际分包工程量结算金额280.00万元，其余预付款项1,700.00万元已退回安吉巨峰公司。针对上述关联方与工程总包方的交易事项，我们无法就该资金拆借及业务分包的商业实质以及在建工程交易的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是否存在错报。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2023年，公司与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新能源”）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6,611.96万元（2023年累计支付

5,826.98 万元，2024 年累计支付 784.98 万元)，2024 年相关产品未能交付而被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占用，形成辰隆控股的资金占用。为偿还上述占用，2024 年辰隆控股通过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方式归还部分占用资金款 3,870.00 万元，导致虚增收入 3,424.78 万元。2025 年期末占用本金及相关利息余额为 2,763.71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全额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由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资金占用的真实用途及商业实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希通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维设计。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华维设计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收购了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形成商誉 404.37 万元。

基于该项收购，在购买日，华维设计公司以收购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可辨认净资产及过渡期净利润计算商誉，我们未能对华维设计公司确认的商誉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及负债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未能对华维设计公司确认的商誉及资产组组合中的其他资产的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期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因被限制高消费、缺乏现金偿付能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质押给华维设计公司作为履约保障。我们无法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除上述事项外，我们相信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富恒新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存货、营业成本及跌价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富恒新材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5,822.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53.10 万元，其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余额为 16,927.78 万元。我们对富恒新材公司期末存货（包括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的所有权归属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

针对本期新增的第三方仓库存货事项，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由于第三方仓库位于大型塑胶市场之中，仓库空间位置开放、存货实时动态移动，与富恒新材公司同类别、同型号的众多原材料亦堆放于仓库内临近区域（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共享租赁面积，按吨数结算租赁费），并且富恒新材公司期后领用第三方仓库原材料的比例较低，故我们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所有权归属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第三方仓库存货对应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计价方式影响存货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营业成本结转及费用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 40,433.8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888.54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03.98 万元（其中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439.20 万元）。我们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发函

金额为 36,604.17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为 35,863.78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8.70%。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由于以前期间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故我们对逾期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由于无法判断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期末数可能带来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恒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2026 年 2 月 25 日，富恒新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 号），经查，富恒新材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

外，富恒新材公司还存在股东大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富恒新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富恒新材公司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513.37 万元，调减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8.94 万元，调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489.74 万元，调减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2.59 万元。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康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附注六、31 所述，康乐卫士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579,451,053.35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乐卫士公司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26,607,358.65 元，已经资不抵债。康乐卫士公司在附注二、2 披露了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但部分改善措施仍在方案论证或报批过程中，这种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康乐卫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财务报表未对此作出充分披露。

此外，康乐卫士公司于年末对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项

目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但上述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可能影响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假设，以及资产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乐卫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注：以上内容系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成。